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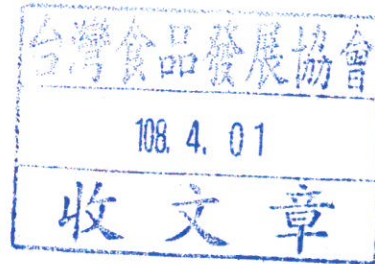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小姐02-2787731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10350  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(含羥基酪醇)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278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(含羥基酪醇)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00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 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